

# 信阳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进 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信“放管服效”组〔2023〕8号

## 关于公布信阳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提升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108号）要求，现将《信阳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予以公布。

凡是纳入“免申即享”清单的惠企政策事项，在政策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向相关企业精准解读“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流程，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核验等方式，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附件：信阳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

2023年3月14日

## 附件

# 信阳市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二批）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责任单位	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
1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单位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宣传，相应减少检查和抽检频次，加强指导扶持，优先享受国家“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在信阳市境内注册并从事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的企业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	政策支持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信阳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信农〔2021〕84号)	0376-6693790
2	建立市级项目储备库，帮助企业储备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种业发展、种养循环等涉农项目，在申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根据申报条件，优先予以推荐上报。加大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创建等工作力度，积极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加快产品认证周期，对已经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让生产企业真正得到实惠。支持农业品牌规划、培育、营销、宣传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农业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引导涉农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开展标准化生产，注重品牌创建，加强品牌推广，提升企业农产品品牌价值。积极组织涉农企业参加农投会、农交会、豫沪合作等展会，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减免出展费用，激发内生动力，放大品牌效应。	乡村产业企业	政策支持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通知》(信农〔2021〕69号)	0376-6693806
3	对新评定的国家 5A、4A、3A 级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	新评定的 5A、4A、3A 级景区	财政补贴	市文化广电和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	0376-6659816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一次性给予 30 万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评的国家级、省级旅游示范乡(镇),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特色旅游村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1 万元。	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省级旅游示范乡(镇);国家级、省级特色旅游村		旅游局、市财政局	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信政文(2018)30号)	
4	对成功创建成为 A 级、AA 级、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分别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以奖代补资金纳入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统筹考虑。	新创建的 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财政补贴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2021)11号)	0376-6659816
5	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行营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行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行营地	财政补贴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研学旅行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2021]23号)	0376-6659816
6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要求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旅行社	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	各县区文广旅局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	0376-6301268
7	对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郑洛新	科研院所、高校、企业	财政补贴	信阳市科学技术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科技创新	0376-6331405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依托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一次性补助标准为500万元）。			术局	体系(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省级科研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与创新发 展，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对省辖市、直管县的重点科技 基础条件建设项目可给予一定 补助。	省级科研单 位	财政补贴	信阳市 科学技 术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科技基础 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0376-6331405
9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 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 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 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 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做出重大科 学贡献单位	奖章、证 书和奖金	信阳市 科学技 术局	《国家科学技术 奖励条例》	0376-6331405
10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技术创 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 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 20万元奖励；对企业吸纳境内 技术，按其上年度委托开发和 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 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 性给予50万、20万元奖励。	科研机构、高 等院校	财政补贴	信阳市 科学技 术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进一步促进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0376-6331405
11	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由 外籍院士或外籍专家领衔，以 市级（含）以上研发平台为依 托，聚集高端外籍专家及团队 的外国专家工作室，为外籍专 家来我市开展科学研究、技术 攻关、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创 造条件，为引进外国人才智力 项目落地、长期发展及成果转 化推广搭建科技创新平台。	高校、科研机 构、社会组 织	政策支持	信阳市 科学技 术局	《信阳市引进外 国专家项目实施 办法（试行）》	0376-6331405
12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河南省 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 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其它具有 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高 等院校	财政补贴	信阳市 科学技 术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0376-6331405
1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依 托）单位是具体实施单位，负 责日常管理工 作，提供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所必	企业、高等院 校、科研院所	政策支持	信阳市 科学技 术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管理办法的 通知》	0376-6331405

	须的资金、物资、人才和政策保障。					
14	上年度（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各地奖补政策标准给予配套奖补，最高 30 万元；销售收入 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企业，配套奖补最高 20 万元；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企业，配套奖补最高 10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补贴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0376-6331405
15	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政策支持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信阳市科技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0376-6331405
16	重大专项的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	财政补贴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的通知》	0376-6331405
17	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软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课题，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课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突破上述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	政策支持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0376-6331405
18	重大专项的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	财政补贴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0376-6331405
19	对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性施工用房、施工工棚、施	纳入豁免清单项目的建	政策支持	信阳市自然资源局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6860219

	工围墙；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接入接出管、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等纳入《信阳市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试行）》的项目，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设企业		源和规划局	公布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试行）的通知》	
20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小微企业	税费减免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6369763
21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个人（法律援助师）	税费减免	信阳市司法局	《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0376-6810639
22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0376-6316502
23	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一般市场主体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	0376-6316502
24	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	一般市场主体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0376-6316502
2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	农民专业合作社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	0376-6316502

	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26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一般市场主体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0376-6316502
27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一般市场主体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0376-6316502
28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0376-6208229
29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中小微企业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0376-6208229
30	1.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	企业纳税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	0376-6208229

	<p>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p> <p>2.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p>				<p>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p>	
31	<p>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p> <p>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企业纳税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p>	0376-6208229
32	<p>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p>	企业和个人纳税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p>	0376-6208229
33	<p>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小型微利企业	税费优惠	信阳市税务局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p>	0376-6208229
34	<p>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p>	科技型中小企业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p>	0376-6208229
35	<p>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p>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p>《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p>	0376-6219331

	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户			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36	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文化、娱乐企业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	0376-6219331
37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0376-6219030
38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0376-6219030
39	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五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	0376-6219030
40	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对易地扶贫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单位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0376-6219030

	<p>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p>					
41	<p>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p>	<p>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p>	<p>税费减免</p>	<p>信阳市税务局</p>	<p>《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p>	<p>0376-6219030</p>
42	<p>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p>	<p>税费减免</p>	<p>信阳市税务局</p>	<p>《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p>	<p>0376-6219030</p>
43	<p>对由主管工会拨付或差额补贴工会经费的全额预算或差额预算单位，可以比照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办理，即：对这些单位自用的房产、车船、土地，免征房产税、车船税和土地使用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非自用的房产、车船、土地，则应按税法</p>	<p>由主管工会拨付或差额补贴工会经费的全额预算或差额预算单位</p>	<p>税费减免</p>	<p>信阳市税务局</p>	<p>《国家税务局关于工会服务型事业单位免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发〔1992〕1440 号）</p>	<p>0376-6219030</p>

	有关规定照章纳税。					
44	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	0376-6219030
45	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一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0376-6219030
46	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0376-6219030
47	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二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25 号）	0376-6219030

48	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25 号）	0376-6219030
49	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0376-6219030
50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煤炭资源开采单位和个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0376-6219030
51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0376-6219030
52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0376-6219030

	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3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页岩气开采单位和个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0376-6219030
54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金融机构，小型、微型企业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	0376-6219030
5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农民专业合作社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0376-6219030
56	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房产税。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及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的廉租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个人出租住房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0376-6219030

	<p>使用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p>					
57	<p>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对经营</p>	棚户区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0376-6219030

	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58	对监狱管理部门承受土地、房屋直接用于监狱建设，视同国家机关的办公用房建设，免征契税。	监狱管理部门	税费减免	信阳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监狱管理部门承受土地房屋直接用于监狱建设免征契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572号）	0376-6219030
59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建议按不低于15%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建议按不低于5%执行）。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3%-5%（建议按不低于5%执行）。	小微企业	政策支持	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	0376-6699188
60	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或首付一定比例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分期（次）付款支付方式的，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中小企业	政策支持	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信财购〔2022〕1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日常监管、月考核的通知》（信财购〔2022〕3号）。	0376-6699188
61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中小企业	政策支持	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财购〔2020〕14号）。	0376-6699188